

即時發放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及主要比率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增加 2.4%（港幣 6 千 9 百萬元）至港幣 29 億 2 千 3 百萬元，此不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出售皇后大道中 139 號辦公大廈之淨收益港幣 2 億 6 千 7 百萬元（下文稱為「二零零六年出售大廈之收益」）
- 扣除減值準備前之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增加 1.6%（港幣 6 千萬元）至港幣 38 億 9 千 2 百萬元，此不計及二零零六年出售大廈之收益
- 淨息差較二零零六年下跌 38 個基點至 2.36%
- 淨利息收入較二零零六年下跌 6.7%（港幣 3 億 5 千 1 百萬元）至港幣 49 億 1 千 6 百萬元
- 非利息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 45.3%（港幣 6 億 7 千 2 百萬元）至港幣 21 億 5 千 5 百萬元，此不計及二零零六年出售大廈之收益
- 總支出較二零零六年增加 9.0%（港幣 2 億 6 千 2 百萬元）至港幣 31 億 8 千萬元
- 減值準備較二零零六年減少 7.4%（港幣 3 千萬元）至港幣 3 億 7 千 5 百萬元
- 客戶貸款總額較二零零六年增加 4.5%（港幣 50 億元）至港幣 1,240 億元
- 客戶存款（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較二零零六年增加 12.2%（港幣 200 億元）至港幣 1,880 億元
- 成本對收入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之 43.2% 上升至 45.0%，此不計及二零零六年出售大廈之收益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零六年之 1.4% 下跌至 1.3%，此不計及二零零六年出售大廈之收益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由二零零六年之 15.6% 上升至 17.5%，此不計及二零零六年出售大廈之收益
- 貸存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年底之 70.1% 下降至 65.2%
- 減值貸款對客戶貸款總額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年底之 1.50% 下跌至 1.47%
- 資本充足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年底之 15.9% 下降至 15.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股東應佔溢利
錄得港幣29億2千3百萬元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今天公佈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本銀行錄得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9 億 2 千 3 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 2.4%，此不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出售其皇后大道中 139 號辦公大廈之淨收益港幣 2 億 6 千 7 百萬元（下文稱為「二零零六年出售大廈之收益」）。

本銀行之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非利息收入上升。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分別錄得 1.3% 及 17.5%。

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七年保持強勢，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預期可達 6%。商品出口量於二零零七年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季度，經季節性調整之失業率下降至 3.4%，為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季以來之最低水平。就業市場改善、金融市場活躍、家庭收入及財富增加，加上入境旅遊持續蓬勃，提高了消費開支及零售業銷售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銀行將其位於中國內地之深圳及蘇州兩分行轉歸本銀行之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部門持續表現良好，財資業務相關產品之銷售強勁及貸款增長良好。零售及私人銀行業務部門亦於財富管理產品方面取得強勁銷售。二零零七年之信貸質素平穩。

主要財務表現

年內，本銀行總收入及溢利均達至增長目標。扣除減值準備前之溢利為港幣 38 億 9 千 2 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 1.6%，此不計及二零零六年出售大廈之收益。

不計及二零零六年出售大廈之收益，總收入增加 4.8%至港幣 70 億 7 千 1 百萬元。淨利息收入下跌 6.7%至港幣 49 億 1 千 6 百萬元，非利息收入則增加 45.3%至港幣 21 億 5 千 5 百萬元，其中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 22.1%至港幣 16 億元。

總支出增加 9.0%至港幣 31 億 8 千萬元。員工成本增加 6.7%，部份由於工資上調壓力；非員工成本則增加 11.7%。成本對收入比率為 45.0%，二零零六年則為 43.2%，此不計及二零零六年出售大廈之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貸款水平增加至港幣 18 億 1 千 8 百萬元或客戶貸款總額之 1.47%，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港幣 17 億 7 千 7 百萬元或 1.50%。

客戶貸款總額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增加 4.5%至港幣 1,240 億元，主要是因為物業相關貸款、貿易融資及私人銀行客戶貸款增加。客戶存款增加 12.2%至港幣 1,880 億元。貸存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70.1%下降至 65.2%。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保持強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在香港生效之巴賽爾資本協定（二）之規定後，資本充足比率仍然充裕，維持在 15.1%之水平。年內，本銀行派發港幣 13 億元股息。二零零七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37.4%，二零零六年則為 42.7%。

— 完 —

目錄

董事會報告書	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
綜合損益表	5
綜合資產負債表	6
資產負債表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7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項。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25元，合共港幣1,30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支付(二零零六年：支付三次中期股息，合共港幣6,067,000,000元。首兩次中期股息各為港幣1,400,000,000元，每股約港幣0.2692元。第三次中期股息為港幣3,267,000,000元，每股約港幣0.6283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儲備

本銀行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項。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項。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捐款額合共港幣65,6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15,000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黃鋼城－主席

葉約德－行政總裁

陳德建－副行政總裁

鄭維志

梁定謀

羅仲榮

韓武敦

戴國良

梁振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銀行之公司細則第90條，韓武敦先生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願意膺選連任。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續)

根據本銀行之公司細則第98條，黃鋼城先生、陳德建先生、鄭維志先生及梁定謀先生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本銀行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之安排

以下為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使本銀行董事可透過認購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之股份，或獲贈予DBSH之股份，而得到利益之安排。

(a) DBSH購股權計劃

DBSH之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DBSH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DBSH集團行政人員可獲授購股權，藉以認購DBSH之普通股股份。

於年初，黃鋼城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德建先生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年度內，概無本銀行董事獲授購股權，而陳德建先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購買DBSH股份。

(b) DBSH股份方案(前稱DBSH表現股份方案)

DBSH之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DBSH股份方案(「股份方案」)(經修訂)。根據股份方案，倘於三年期間達成DBSH集團指定表現目標或完滿完成服務條款，DBSH集團行政人員可獲授DBSH普通股。

本年度內，根據股份方案，黃鋼城先生、戴國良先生、葉約德女士及陳德建先生乃合資格取得DBSH股份。本年度內，合共159,016股DBSH股份根據股份方案歸屬於黃鋼城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德建先生。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期，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銀行董事可透過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續)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銀行與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IBM」)訂立了資訊科技承包協議(「IBM協議」)，內容有關由IBM向本銀行提供若干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IBM協議與本銀行之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IBM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總協議(「IBM總協議」)之原意吻合。IBM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除非根據總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一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23:59(新加坡時間)為止。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銀行與仲量聯行有限公司(「JLL」)訂立了地區管理協議(「JLL協議」)，內容有關由JLL向本銀行在香港提供若干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JLL協議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總協議(「JLL總協議」)之原意吻合。JLL協議之初訂年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JLL總協議生效之期間，或根據JLL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或延長(以較早者為準)。JLL總協議已透過補充協議續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已另行更新年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內，本銀行並未就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訂立管理或行政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在。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無意膺選連任。

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股東議案以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黃鋼城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頁至第73頁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樓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銀行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	11,814,280	11,136,163
利息支出	5	(6,898,263)	(5,869,590)
淨利息收入		4,916,017	5,266,57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1,600,422	1,310,992
淨交易收入／(虧損)	7	453,605	(10,7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淨收益		24,715	83,193
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之淨收益		15,024	335,927
其他收入	8	61,448	30,493
總收入		7,071,231	7,016,461
總支出	9	(3,179,702)	(2,917,720)
扣除減值準備前之溢利		3,891,529	4,098,741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10	(374,766)	(404,834)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3,516,763	3,693,907
所得稅稅項支出	12	(593,673)	(573,183)
股東應佔溢利	13	2,923,090	3,120,724
股息	14	1,300,000	6,067,00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5	36,339,915	17,896,241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16	17,753,028	18,133,327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7	7,575,988	6,625,849
正重置價值		2,749,958	1,463,111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	18	122,412,304	117,109,84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0	36,142,338	45,403,836
其他資產	21	6,258,152	2,224,659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31(b)	58,465	82,942
固定資產	24	1,200,488	1,072,253
土地租金	25	2,032,933	2,086,721
總資產		232,523,569	212,098,779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804,768	2,936,632
負重置價值		3,095,364	2,082,175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26	7,519,879	6,655,66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27	6,987,963	13,646,253
客戶存款	28	181,069,821	154,264,360
已發行存款證	29	617,795	2,513,621
其他負債	30	9,672,747	6,989,669
本年度所得稅項負債	31(a)	338,293	306,413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22	720,766	673,830
後償負債	32	4,212,621	6,233,157
總負債		215,040,017	196,301,779
權益			
股本	33	5,200,000	5,200,000
儲備	34	12,283,552	10,597,000
總權益		17,483,552	15,797,000
總負債及權益		232,523,569	212,098,779

黃鋼城
董事

葉約德
董事

陳德建
董事

王慧娜
秘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5	36,336,988	17,893,512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16	17,753,028	18,133,327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7	7,575,988	6,625,849
正重置價值		2,749,958	1,463,111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	18	122,437,315	117,136,246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0	36,142,338	45,403,836
其他資產	21	6,256,759	2,221,422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	31(b)	60,468	84,125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22	500	500
附屬公司	23	172,692	161,177
固定資產	24	1,172,936	1,047,327
土地租金	25	2,032,933	2,086,721
總資產		<u>232,691,903</u>	<u>212,257,153</u>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804,768	2,936,632
負重置價值		3,095,364	2,082,175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26	7,519,879	6,655,66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27	6,987,963	13,646,253
客戶存款	28	181,069,821	154,264,360
已發行存款證	29	617,795	2,513,621
其他負債	30	9,126,683	6,477,953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31(a)	337,082	307,600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22	1,441,531	1,347,660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23	242,335	219,280
後償負債	32	4,212,621	6,233,157
總負債		<u>215,455,842</u>	<u>196,684,360</u>
權益			
股本	33	5,200,000	5,200,000
儲備	34	12,036,061	10,372,793
總權益		<u>17,236,061</u>	<u>15,572,793</u>
總負債及權益		<u>232,691,903</u>	<u>212,257,153</u>

黃鋼城
董事

葉約德
董事

陳德建
董事

王慧娜
秘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00,000	595,503	11,636	(267,927)	2,398,792	10,670,807	18,608,811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181,410	-	-	181,410
折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 淨投資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311)	(31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3,120,724	3,120,724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後轉移至 損益表之儲備	-	-	-	(68,777)	-	-	(68,777)
遞延所得稅稅項	-	-	-	22,143	-	-	22,143
股息	-	-	-	-	-	(6,067,000)	(6,067,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00,000	595,503	11,636	(133,151)	2,398,792	7,724,220	15,797,00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93,470	-	-	93,470
折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 淨投資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1,056	1,056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923,090	2,923,09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後轉移至 損益表之儲備	-	-	-	(23,437)	-	-	(23,437)
遞延所得稅稅項	-	-	-	(7,627)	-	-	(7,627)
股息	-	-	-	-	-	(1,300,000)	(1,3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00,000	595,503	11,636	(70,745)	2,398,792	9,348,366	17,483,55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a)	27,454,853	2,774,952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34,083)	(155,968)
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所得款項		24,254	800,286
出售內地分行		(588,947)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98,776)	644,318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1,300,000)	(6,067,000)
支付已發行存款證利息		(102,858)	(187,136)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312,796)	(157,314)
發行存款證	36(b)	—	13,000
贖回存款證	36(b)	(2,228,315)	(3,075,326)
發行後償負債	36(b)	—	4,198,878
贖回後償負債	36(b)	(2,041,120)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985,089)	(5,274,8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20,870,988	(1,855,628)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848,846	25,704,47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c)	44,719,834	23,848,846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本銀行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DBSH於新加坡共和國上市、註冊成立及營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珊頓大道六號，星展大廈第一座，新加坡郵區068809。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註明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投資物業作出調整。此外，指定為對沖項目(以公平價值對沖)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就對沖風險所產生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判斷、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宜及行動所知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或會與估算有出入。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主要會計估算及假設，以及涉及大量判斷及較為複雜之範疇，已載於附註3。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納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增／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條	重新評估嵌入之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條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並沒有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有關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者)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新增/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以取代現時之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分部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引入按管理方式編制之分部報告及單一套之經營分部將取代主要及次要分部。經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之資料將用以釐定分部、分部表現衡量方法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之範圍主要適用於其債務證券或股票在公開市場買賣之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經修訂準則引入新財務報表之項目，及影響權益所有人之權益變動及綜合收入之呈列。惟並無影響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特定交易及其他事宜之確認、衡量或披露之規定。

採納有關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該經修訂準則取消了需較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之資產(即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確認為支出之選擇權。

預期有關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此詮釋澄清有關基於股份之安排應確認為以權益結算或以現金結算交易之情況，亦闡明涉及集團中兩個或以上企業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方法。

預期有關新增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條：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條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此詮釋規定企業須從銷售交易中授予客戶之優惠確認為獨立可識別之收入，並在初始銷售日進行遞延確認為收入。

預期有關新增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規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以便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一般而言，本集團持有有關公司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分拆。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共同控制企業乃指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透過合約安排共同控制之企業。

有關投資乃按比例合併法列賬，方法是將本集團佔有共同控制企業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同類項目逐項合併。

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時，淨收益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列賬。

集團內部交易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抵銷。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之交易所得溢利相互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交易時所出現之虧損亦會進行抵銷。

(c)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乃根據收購資產或產生負債之目的分類。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決定其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惟就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其分類不可撤回。

金融工具之分類如下：

(i)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

此類別細分為兩種類別：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若購入或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持作買賣用途)或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劃分為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指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之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而嵌入之衍生工具會對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改變。若不採用公平價值列賬之方法，這些衍生工具便需要分開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乃並非有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i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該等金融投資並無確定持有期限，及可應流動性需要或因應利率、匯率或股份價格變動予以出售之投資。

(iv) 其他金融負債

該等金融負債為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附註2(c)(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訂約提供有關工具之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確認，該日為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則從資產負債表中移除或終止確認。

首次衡量

金融工具於始初以公平價值加直接來自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工具會即時支銷其交易成本。

其後衡量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其後以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和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並減減值準備。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無報價投資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確定，以成本減減值準備列賬。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出現之期間在損益表內列入「淨交易收入」。屬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惟附註2(k)項所述對沖項目除外。當列作可供出售之投資出售或減值時，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會列入損益表內。

除附註2(k)項所述之對沖項目外，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釐定公平價值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進行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是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所報之市場報價而釐定。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報之市價為當時買入價。倘若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機構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可獲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d) 首日損益之確認

倘交易價格有別於估值模型釐定之公平價值，而估值模型所使用之要素並非全為市場觀察所得之價格或比率，該金融工具初步以交易價格(為公平價值之最佳指標)確認。交易價格與模型價值之差額不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該差額一般稱為「首日損益」，會於(i)按交易有效期分期攤銷；(ii)取得可觀察市場數據時；或(iii)終止確認時；以三者之較早日期於損益表確認。

(e) 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發生損失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影響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則會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及單獨或共同存在於個別非金額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已單獨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金額重大與否，該項資產均被合併在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同類金融資產當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資產如被單獨評估為減值資產並確認或將繼續確認存在之減值虧損，則不再進行組合減值評估。

本集團用以下之標準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之減值虧損：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違反公約及／或融資條件)；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鑒於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原因導致財務困難，本集團授予借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寬免；及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個別減值準備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

組合減值準備乃按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往虧損經驗，並就本期情況調整後評估。

此準備會透過減值準備賬在資產之賬面值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若其後減值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準備須透過準備賬予以撥回。撥回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貸款未能收回，貸款會與相關減值準備撇除。該等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確定虧損金額後撇除。倘日後收回過往所撇除之金額，將減去損益表中之貸款減值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為股票投資，會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考慮證券之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當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出現減值時，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任何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會從權益項目之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出售股票投資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表撥回。已減值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其價值在以後回升時，若可確認引起價值回升之原因，其價值則會從損益表中撥回。

(f) 租賃

(i)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及租購交易之租賃方，則該等租約之應收款項扣除未賺取之融資收入後，將於「客戶貸款」內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租金內隱含之融資收入按租約期計入損益表內，故每一會計期間之淨投資取得近乎穩定之定期回報率。

(ii) 營業租賃

凡因承擔資產所得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實質上仍屬租賃方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賃入賬。營業租賃之租金，扣除由租賃方支付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限計算，並於損益表中扣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權益入賬亦列為營業租賃。

倘本集團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方，則該等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銷售及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乃作有抵押借款處理，借款金額列作負債，並計入「客戶存款」或「同業之存款及結餘」。回購協議項下出售之證券乃作抵押資產處理，並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視乎有關證券之分類而定)繼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反回購協議乃作有抵押貸款處理，貸款金額列作資產，並計入「客戶貸款」或「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回購協議及反回購協議項下收取及支付金額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為基準分別攤分為利息支出與利息收入。

(h)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i) 物業

物業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後列賬。折舊之計算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以直線法每年分攤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計算折舊
房屋	按該土地之租約尚餘年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房屋改良成本	按租賃物業之租約期或五年之較短者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即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之估計公開市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確認之遞延所得稅稅項，亦於損益表中扣除。

營業租賃項下所持有之土地在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之情況下將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該營業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入賬。

(iii) 傢俬、裝置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後列賬，傢俬、裝置及設備乃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為期三至八年之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iv) 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用作評估物業、傢俬、裝置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出現有關跡象，將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如恰當，則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v) 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土地租金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應分為土地租金及樓宇，並按於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價值之比例劃分。用作認購土地長期權益之土地租金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

(j) 撥備及其他債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一項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導致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而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予以確認為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資產負債表日履行當前責任之支出之最佳估計。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價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估。倘公平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乃歸類為資產(「正重置價值」)；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歸類為負債(「負重置價值」)。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或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衍生工具)乃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嵌入於其他金融工具內之若干衍生工具，如其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連繫，而主合約工具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此等衍生工具則會與主合約分開列賬。該等嵌入之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而言，本集團屬下各企業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包括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的以及用以評估對沖有效性之方法。本集團屬下各企業亦就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化或現金流量在對沖開始時及持續進行中作出評估及記錄。

(i) 公平價值對沖

已符合進行公平價值對沖資格之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化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損益表。未能有效地進行對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淨交易收入」項下確認。

倘若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對沖項目賬面值之調整(而此項目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會在到期前於損益表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

已指定及適合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並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計入損益表。非有效部分之損益立即於損益表內「淨交易收入」項下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時，存於權益中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存於權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止。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發生時，列入權益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乃按類似現金流量對沖之方式列賬。與對沖之有效部分相關之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於權益中確認。與對沖之非有效部分相關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列入權益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淨交易收入」項下。

(l)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將已確認數額抵銷之權利且有意以淨額基準作結算，或有意將資產變現以同步清償債務，該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可相互作抵銷，而所得淨額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m) 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賬面淨值之利率。有關計算項目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重大費用和交易成本，以及溢價或折讓。本集團不會就其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結構性投資存款累計利息支出。

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低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應收款項原來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其後以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攤銷此貼現為利息收入。

(n)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從為客戶提供之各類產品與服務中賺取服務費及佣金。服務費及佣金於交易完成後確認。就於一段期間提供之服務而言，服務費及佣金於提供相關服務或承擔信貸風險之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利建立時確認，並計入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

(p) 員工福利

(i) 花紅計劃

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有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須全數支付花紅計劃之負債，對此並能作可靠估計，便須予以確認為負債。

(ii) 退休計劃之責任

本集團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全面由個別信託管理基金所持有。該等退休計劃之款項全面由僱員及本集團繳付之金額而來。

本集團給予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開支扣除，減去僱員在供款未全數歸於僱員前離開計劃之金額。

(iii) 基於股權之補償

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DBSH管理一項購股權方案。根據此方案，合資格僱員會獲授予購股權。DBSH亦管理一項股份方案。根據此方案，將於DBSH集團符合若干規定表現目標或員工完滿完成服務條款時免費發放DBSH普通股股份予合資格僱員。

以授出日期公平價值計算之有關基於股權之支付開支，會在相關歸屬期於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在釐定將授出之股份數目以及預期於歸屬日期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會一併考慮。倘其後修訂原先之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q) 稅項

於損益表中支銷之本期稅項是指根據於本年度內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以本期稅率計算之稅項。遞延所得稅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臨時差異，以負債法悉數作撥備。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實施或實際會實施之稅率，乃用以釐定遞延所得稅稅項。

遞延所得稅稅項負債一般將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則按可利用臨時差額作扣減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之臨時差額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倘涉及直接計入儲備或於儲備中扣除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在儲備中處理。

(r)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銀行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有關功能貨幣計算，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財務報表以本銀行及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

(i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折算。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交易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以外幣成本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

(iii) 海外業務

本集團採用港幣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業務，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按以下方式折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適用之匯率折算；
- 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約相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及
-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作保留溢利變動處理。

(s)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於提供擔保之日按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首次確認。首次確認以後，本集團於各擔保項下之責任，以首次衡量值減已攤銷於損益表之服務費收入，及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須履行之財務責任支出之較高者計算。

財務擔保潛在之損失風險予以定期監控。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可能產生損失，則會就財務擔保確認撥備。

(t)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於購入日期起計在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存放同業之結餘及國庫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信託業務

倘本集團以信託身份(例如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行事，則據此歸屬客戶之資產及收入，將不計入財務報表內。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應用其會計政策時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等)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

(a) 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貸款和應收款項之估計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此估計損失在損益表入賬。有關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代表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之金額，藉此將有關金額按估計最終可變現淨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釐定個別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則會利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並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有價值之間之差額衡量。準備之比重亦會受抵押品價值所影響，為確認強逼出售或迅速變現之影響，抵押品價值會在若干情況下扣減。

釐定組合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在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時，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減值客觀證據與組合類似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來估計。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檢討，藉以減少估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經驗之間之差異。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界定為於符合本集團買賣或投資策略之時期內，可在與知情及自願交易之對手進行交易時平倉或售出之價值。本集團大多數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呈報，該價值乃以報價及市場觀察所得之價格釐定，又或根據採用獨立取得之市場參數之內部開發模型釐定，包括孳息曲線、期權波動及貨幣滙率等。管理層在釐定各類金融工具風險特徵、貼現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日後預期虧損情況及評估程序所採用之其他因素，會作出判斷。此外，當可供參考之外部參數較難收取時，亦會以判斷估計價值。模型假設、市場混亂及意料之外之相互關係等其他因素亦會嚴重影響有關評估及據此而評估之公平價值。

(c) 所得稅稅項

當應用相關稅項規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結果之最終稅項釐定值不能確定。於此等情況下，釐定全集團所得稅稅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是否將需支付額外稅項作出合理評估，就預期稅務事項確認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之金額存在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結果確定期間之所得稅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利息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598,213	573,583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1,633,289	1,351,905
其他利息收入	9,582,778	9,210,675
	<u>11,814,280</u>	<u>11,136,163</u>

利息收入中，港幣15,93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3,211,000元)乃已減值貸款之時間值從減值準備轉撥入利息收入(附註19)，而港幣257,10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3,714,000元)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利息收入。

5 利息支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五年後到期之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246,758	13,310
其他利息支出	6,651,505	5,856,280
	<u>6,898,263</u>	<u>5,869,590</u>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所確認之利息支出為港幣276,41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30,430,000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962,779	1,629,39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62,357)	(318,406)
	<u>1,600,422</u>	<u>1,310,992</u>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u>1,600,422</u>	<u>1,310,992</u>
包括：		
— 財富管理	627,941	376,576
— 貿易及滙款	360,873	386,040
— 信用咭	196,391	203,249
— 貸款相關業務	122,171	132,732
— 股票經紀	82,752	25,652
— 投資銀行業務	24,528	12,216
— 存款相關業務	22,156	23,351
— 擔保	7,874	8,467
— 其他	155,736	142,709
	<u>1,600,422</u>	<u>1,310,992</u>
其中：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718,381	714,632
— 信託或其他受託業務	35,436	21,73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33,672	300,295

7 淨交易收入／(虧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淨交易收入		
— 外滙	636,959	569,096
— 利率、信貸及股份權益	436,107	382,463
	<u>1,073,066</u>	<u>951,559</u>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淨虧損	(619,461)	(962,276)
	<u>453,605</u>	<u>(10,717)</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34,066	7,06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572	3,533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447	6,536
其他	13,363	13,360
	<u>61,448</u>	<u>30,493</u>

9 總支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員工福利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補償	1,575,226	1,480,387
—退休金	75,157	74,875
—基於股權之支付	21,822	12,594
房產和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土地租金之攤銷	47,598	48,024
—房產租金	148,325	107,407
—其他	218,974	217,345
折舊	143,799	140,215
核數師酬金	10,214	8,704
其他支出	938,587	828,169
	<u>3,179,702</u>	<u>2,917,720</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減值準備(附註19)	242,703	289,953
— 組合減值準備(附註19)	132,063	114,881
	<u>374,766</u>	<u>404,834</u>
個別減值準備		
其中：		
— 新增準備	433,807	450,747
— 撥回	(154,040)	(137,914)
— 收回已撇除賬項	(37,064)	(22,880)
	<u>242,703</u>	<u>289,953</u>
組合減值準備		
其中：		
— 新增準備	215,977	212,315
— 撥回	(43,686)	(56,237)
— 收回已撇除賬項	(40,228)	(41,197)
	<u>132,063</u>	<u>114,881</u>

11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銀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袍金	992	790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8,438	16,121
退休金	304	263
	<u>19,734</u>	<u>17,17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所得稅稅項支出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稅項支出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55,899	538,252
—以往年度之超額準備	—	(94)
海外稅項		
—本年度	17,670	9,904
—以往年度之不足準備	3,254	—
	<hr/>	<hr/>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	576,823	548,062
遞延所得稅稅項(附註31(b))	16,850	25,121
	<hr/>	<hr/>
	593,673	573,183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之稅項則根據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所得稅稅項支出包括下列臨時差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準備	9,011	19,983
減值準備	1,175	4,6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5,962	1,236
稅項虧損	702	(702)
	<hr/>	<hr/>
	16,850	25,121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所得稅稅項支出(續)

(c)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之稅項，與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所計算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u>3,516,763</u>	<u>3,693,907</u>
按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615,434	646,434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之影響	(3,712)	(8,227)
毋須繳稅之收入	(90,672)	(141,587)
不可扣稅之開支	69,435	78,170
以往年度之不足準備	3,254	—
以往年度之超額準備	—	(94)
其他	(66)	(1,513)
所得稅稅項支出	<u>593,673</u>	<u>573,183</u>

13 股東應佔溢利

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中計有港幣2,899,77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92,388,000元)已在本銀行財務報表內入賬。

14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港幣1,300,000,000元(每股港幣0.25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三次中期股息，合共港幣6,067,000,000元。首兩次中期股息各為港幣1,400,000,000元(每股約港幣0.2692元)，第三次中期股息為港幣3,267,000,000元(每股約港幣0.6283元)。

15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	330,694	271,239	330,694	271,239
存放中央銀行之結餘	309,222	485,557	309,222	485,557
存放同業之結餘	34,240,133	15,927,210	34,237,206	15,924,481
貿易票據	1,459,866	1,212,235	1,459,866	1,212,235
	<u>36,339,915</u>	<u>17,896,241</u>	<u>36,336,988</u>	<u>17,893,51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剩餘到期日：		
— 一個月以上至一年	16,823,573	18,133,327
— 一年以上	929,455	—
	17,753,028	18,133,327

17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國庫票據	4,415,663	3,511,265
其他債務證券	3,160,325	3,114,584
	7,575,988	6,625,849
其中：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2,598,587	2,606,729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4,977,401	4,019,120
	7,575,988	6,625,849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國家機構	7,525,557	6,621,902
公營機構	1,490	3,947
同業	48,941	—
	7,575,988	6,625,849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AA-至AA+	7,527,047	6,625,849
A-至A+	48,941	—
合計	7,575,988	6,625,849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124,097,593	118,765,054	124,097,593	118,765,054
減值準備(附註19)				
— 組合評估	(889,195)	(913,124)	(864,184)	(886,718)
— 個別評估	(796,094)	(742,090)	(796,094)	(742,090)
	122,412,304	117,109,840	122,437,315	117,136,246

(a) 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及租購合約，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總投資應收賬款：		
— 一年或以下	2,308,652	2,364,692
—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3,553,102	3,545,805
— 五年以上	7,406,281	7,494,498
	13,268,035	13,404,995
預計未來財務收入	(103,870)	(108,919)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13,164,165	13,296,076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投資淨額分析如下：		
一年或以下	2,249,105	2,299,129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3,508,991	3,502,961
五年以上	7,406,069	7,493,986
	13,164,165	13,296,076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投資總額中之無擔保剩餘價值並不視為重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及租購合約作出之個別減值準備為港幣99,46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7,126,000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集團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組合評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2,090	913,124	1,655,214
撇除	(179,716)	(172,241)	(351,957)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37,064	40,228	77,292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淨額(附註10)	242,703	132,063	374,766
由減值準備轉撥之貼現效果(附註4)	(15,932)	–	(15,932)
出售內地分行	(30,330)	(23,979)	(54,309)
滙兌差額	215	–	215
	<u>796,094</u>	<u>889,195</u>	<u>1,685,28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6,094</u>	<u>889,195</u>	<u>1,685,289</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93,298	931,493	1,624,791
撇除	(242,543)	(174,447)	(416,990)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22,880	41,197	64,077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淨額(附註10)	289,953	114,881	404,834
由減值準備轉撥之貼現效果(附註4)	(23,211)	–	(23,211)
滙兌差額	1,713	–	1,713
	<u>742,090</u>	<u>913,124</u>	<u>1,655,21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2,090</u>	<u>913,124</u>	<u>1,655,214</u>
	銀行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組合評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2,090	886,718	1,628,808
撇除	(179,716)	(141,566)	(321,282)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37,064	33,935	70,999
於損益表內扣除淨額	242,703	109,076	351,779
由減值準備轉撥之貼現效果	(15,932)	–	(15,932)
出售內地分行	(30,330)	(23,979)	(54,309)
滙兌差額	215	–	215
	<u>796,094</u>	<u>864,184</u>	<u>1,660,27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6,094</u>	<u>864,184</u>	<u>1,660,27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93,298	898,337	1,591,635
撇除	(242,543)	(141,682)	(384,225)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22,880	34,729	57,609
於損益表內扣除淨額	289,953	95,334	385,287
由減值準備轉撥之貼現效果	(23,211)	–	(23,211)
滙兌差額	1,713	–	1,713
	<u>742,090</u>	<u>886,718</u>	<u>1,628,80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2,090</u>	<u>886,718</u>	<u>1,628,80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國庫票據	3,004,235	3,155,013
持有之存款證	3,108,123	3,316,964
其他債務證券	29,954,469	38,841,297
債務證券	36,066,827	45,313,274
股票	75,511	90,562
	36,142,338	45,403,836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1,821,277	2,899,978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價值	7,895,084	8,659,172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26,336,145	33,739,803
— 非上市，按原值	14,321	14,321
	36,066,827	45,313,274
股票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74,497	89,553
— 非上市，按原值	1,014	1,009
	75,511	90,562
	36,142,338	45,403,836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國家機構	4,198,619	5,613,574
公營機構	744,356	837,788
同業	27,008,459	38,007,769
企業	4,176,583	930,384
其他	14,321	14,321
	36,142,338	45,403,836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AAA	3,402,487	3,782,290
AA-至AA+	16,125,084	23,006,700
A-至A+	11,091,533	13,722,003
A-以下	4,366,907	3,760,663
無評級	1,080,816	1,041,618
	36,066,827	45,313,274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其他資產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計利息	844,503	988,701	844,503	988,701
其他賬項	5,413,649	1,235,958	5,412,256	1,232,721
	6,258,152	2,224,659	6,256,759	2,221,422

22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500	500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720,766	673,830	1,441,531	1,347,660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551	24,926
流動資產	721,909	652,640
流動負債	558,293	503,348
所佔收入	139,823	136,045
所佔支出	123,692	114,843

共同控制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A類股份	50%	提供信用卡服務
			5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B類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附屬公司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並經減值港幣2,215,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2,215,000元)	144,973	144,942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27,719	16,235
	172,692	161,177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242,335	219,280

於本年度內，附屬公司於本銀行設有存款賬戶，而此賬戶乃按本銀行日常業務受理。其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為並無固定還款期及不計利息。

由本銀行全資及直接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運及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星展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提供公司服務
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提供代理人、 信託人 及代理服務
海外信託銀行託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提供代理人服務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英國澤西島	100,000股 每股面值1英鎊	提供信託人及信託 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固定資產

(a) 固定資產

集團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374	768,513	110,934	1,199,142	2,101,963
添置	39	6,334	–	318,055	324,428
出售	–	(5,858)	–	(276,858)	(282,716)
出售內地分行	–	(51,376)	–	(19,845)	(71,221)
公平價值調整	–	–	34,066	–	34,066
滙兌調整	–	–	–	26	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13</u>	<u>717,613</u>	<u>145,000</u>	<u>1,220,520</u>	<u>2,106,546</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942	314,360	–	698,408	1,029,710
本年度折舊	102	33,662	–	110,035	143,799
出售	–	(2,954)	–	(211,580)	(214,534)
出售內地分行	–	(45,283)	–	(7,638)	(52,921)
滙兌調整	–	–	–	4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44</u>	<u>299,785</u>	<u>–</u>	<u>589,229</u>	<u>906,05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369</u></u>	<u><u>417,828</u></u>	<u><u>145,000</u></u>	<u><u>631,291</u></u>	<u><u>1,200,488</u></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413	717,613	–	1,220,520	1,961,546
按估值－二零零七年	–	–	145,000	–	145,000
	<u><u>23,413</u></u>	<u><u>717,613</u></u>	<u><u>145,000</u></u>	<u><u>1,220,520</u></u>	<u><u>2,106,546</u></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按韋堅信測量師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金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固定資產(續)

(a) 固定資產(續)

集團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372	1,167,841	103,870	1,073,246	2,368,329
添置	–	21,598	–	360,546	382,144
出售	–	(420,926)	–	(234,653)	(655,579)
公平價值調整	–	–	7,064	–	7,064
滙兌調整	2	–	–	3	5
	<u>23,374</u>	<u>768,513</u>	<u>110,934</u>	<u>1,199,142</u>	<u>2,101,96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74	768,513	110,934	1,199,142	2,101,9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829	434,917	–	712,981	1,164,727
本年度折舊	112	49,179	–	90,924	140,215
出售	–	(169,736)	–	(105,502)	(275,238)
滙兌調整	1	–	–	5	6
	<u>16,942</u>	<u>314,360</u>	<u>–</u>	<u>698,408</u>	<u>1,029,71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2	314,360	–	698,408	1,029,7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2</u>	<u>454,153</u>	<u>110,934</u>	<u>500,734</u>	<u>1,072,253</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374	768,513	–	1,199,142	1,991,029
按估值－二零零六年	–	–	110,934	–	110,934
	<u>23,374</u>	<u>768,513</u>	<u>110,934</u>	<u>1,199,142</u>	<u>2,101,963</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固定資產(續)

(a) 固定資產(續)

銀行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374	768,513	110,934	1,157,888	2,060,709
添置	39	6,334	–	309,150	315,523
出售	–	(5,858)	–	(265,276)	(271,134)
出售內地分行	–	(51,376)	–	(19,845)	(71,221)
公平價值調整	–	–	34,066	–	34,066
滙兌調整	–	–	–	26	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13</u>	<u>717,613</u>	<u>145,000</u>	<u>1,181,943</u>	<u>2,067,96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942	314,360	–	682,080	1,013,382
本年度折舊	102	33,662	–	103,919	137,683
出售	–	(2,954)	–	(200,161)	(203,115)
出售內地分行	–	(45,283)	–	(7,638)	(52,921)
滙兌調整	–	–	–	4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44</u>	<u>299,785</u>	<u>–</u>	<u>578,204</u>	<u>895,03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369</u></u>	<u><u>417,828</u></u>	<u><u>145,000</u></u>	<u><u>603,739</u></u>	<u><u>1,172,936</u></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413	717,613	–	1,181,943	1,922,969
按估值－二零零七年	–	–	145,000	–	145,000
	<u><u>23,413</u></u>	<u><u>717,613</u></u>	<u><u>145,000</u></u>	<u><u>1,181,943</u></u>	<u><u>2,067,969</u></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按韋堅信測量師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金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固定資產(續)

(a) 固定資產(續)

銀行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372	1,167,841	103,870	1,047,877	2,342,960
添置	–	21,598	–	344,569	366,167
出售	–	(420,926)	–	(234,561)	(655,487)
公平價值調整	–	–	7,064	–	7,064
滙兌調整	2	–	–	3	5
	<u>23,374</u>	<u>768,513</u>	<u>110,934</u>	<u>1,157,888</u>	<u>2,060,70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74	768,513	110,934	1,157,888	2,060,7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829	434,917	–	699,459	1,151,205
本年度折舊	112	49,179	–	88,114	137,405
出售	–	(169,736)	–	(105,498)	(275,234)
滙兌調整	1	–	–	5	6
	<u>16,942</u>	<u>314,360</u>	<u>–</u>	<u>682,080</u>	<u>1,013,38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2	314,360	–	682,080	1,013,3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2</u>	<u>454,153</u>	<u>110,934</u>	<u>475,808</u>	<u>1,047,327</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374	768,513	–	1,157,888	1,949,775
按估值－二零零六年	–	–	110,934	–	110,934
	<u>23,374</u>	<u>768,513</u>	<u>110,934</u>	<u>1,157,888</u>	<u>2,060,70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固定資產(續)

(b) 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最初之租賃期為一至五年，並可包括續約選擇權，所有條款會在續約時再重新協定。所有租賃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於本年度內，港幣4,53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19,000元)之營業租賃租金收入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所有本集團及本銀行持有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租賃期超過五十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之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5,964	3,053
一年以上至五年	10,441	—
	<u>16,405</u>	<u>3,053</u>

25 土地租金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086,721	2,344,011
出售	(6,190)	(209,266)
攤銷	(47,598)	(48,0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2,032,933</u>	<u>2,086,721</u>

本集團於土地租金之權益代表預付營業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賃	309,902	314,190
—十年至五十年租賃	1,723,031	1,772,531
	<u>2,032,933</u>	<u>2,086,72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 空倉證券	7,519,879	6,655,669

2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投資存款(附註28)	6,556,839	12,899,635
— 已發行存款證(附註29)	431,124	746,618
	6,987,963	13,646,25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變動，主要歸因於股份權益、利息及貨幣風險之變動。其餘並非歸因於引起市場風險之市況變動之變動被視作微不足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未變現收益淨值為港幣395,78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09,831,000元)。

28 客戶存款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存款		
— 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181,069,821	154,264,360
— 呈報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結構性投資存款(附註27)	6,556,839	12,899,635
	187,626,660	167,163,995
按下列項目分析：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0,198,081	10,432,384
— 儲蓄存款	38,299,049	33,337,333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139,129,530	123,394,278
	187,626,660	167,163,99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已發行存款證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存款證		
— 按攤銷成本	6,445	448,880
— 在公平價值對沖安排下之公平價值	611,350	2,064,741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617,795	2,513,621
呈報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附註27)	431,124	746,618
	1,048,919	3,260,239

30 其他負債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空倉證券	1,252,741	2,222,284	1,252,741	2,222,284
其他負債及撥備	8,420,006	4,767,385	7,873,942	4,255,669
	9,672,747	6,989,669	9,126,683	6,477,953

31 稅項

(a)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香港利得稅	325,885	299,997	325,587	302,048
應付海外稅項	12,408	6,416	11,495	5,552
	338,293	306,413	337,082	307,6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稅項(續)

(b) 遞延所得稅稅項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之賬目變動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2,942	85,920	84,125	82,606
損益表中已扣除之遞延 所得稅稅項(附註12(a))	(16,850)	(25,121)	(16,030)	(20,624)
(借記)／貸記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附註34(c))	(7,627)	22,143	(7,627)	22,1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465</u>	<u>82,942</u>	<u>60,468</u>	<u>84,125</u>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下列項目：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				
減值準備	140,859	142,034	138,701	139,783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4,516	22,143	14,516	22,143
稅項虧損	—	702	—	—
	<u>155,375</u>	<u>164,879</u>	<u>153,217</u>	<u>161,926</u>
遞延所得稅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準備	71,261	62,250	67,100	58,1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25,649	19,687	25,649	19,687
	<u>96,910</u>	<u>81,937</u>	<u>92,749</u>	<u>77,801</u>

倘遞延所得稅稅項乃涉及相同之財務機關且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之權利，則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以下數額經作出適當抵銷後呈列於資產負債表：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	155,375	164,879	153,217	161,926
遞延所得稅稅項負債	(96,910)	(81,937)	(92,749)	(77,801)
	<u>58,465</u>	<u>82,942</u>	<u>60,468</u>	<u>84,12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後償負債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後償貸款	4,212,621	4,198,878
7.75%定息後償票據	–	2,034,279
	4,212,621	6,233,157

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自其中間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取得總值540,000,000美元之後償貸款。該貸款將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其選擇性還款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銀行於每季繳付利息，在選擇性還款日前為每年按倫敦同業拆息加0.35%計算，其後則按倫敦同業拆息加0.85%計算。

本銀行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票據到期日)贖回7.75%定息後償票據。

33 股本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5,200,000,000股，每股港幣1.00元	5,200,000	5,2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儲備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a) 股份溢價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5,503</u>	<u>595,503</u>	<u>595,503</u>	<u>595,503</u>
(b) 資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36</u>	<u>11,636</u>	<u>-</u>	<u>-</u>
(c) 投資重估儲備				
於一月一日	(133,151)	(267,927)	(133,151)	(267,927)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93,470	181,410	93,470	181,41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後 轉移至損益表之儲備	(23,437)	(68,777)	(23,437)	(68,777)
遞延所得稅稅項(附註31(b))	(7,627)	22,143	(7,627)	22,1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745)</u>	<u>(133,151)</u>	<u>(70,745)</u>	<u>(133,151)</u>
(d) 一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8,792</u>	<u>2,398,792</u>	<u>2,283,928</u>	<u>2,283,928</u>
(e) 保留溢利				
於一月一日	7,724,220	10,670,807	7,626,513	10,601,246
股東應佔溢利	2,923,090	3,120,724	2,899,775	3,092,388
股息(附註14)	(1,300,000)	(6,067,000)	(1,300,000)	(6,067,000)
折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淨投資 產生之滙兌差額	1,056	(311)	1,087	(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48,366</u>	<u>7,724,220</u>	<u>9,227,375</u>	<u>7,626,513</u>
總儲備	<u>12,283,552</u>	<u>10,597,000</u>	<u>12,036,061</u>	<u>10,372,793</u>

投資重估儲備並非已變現溢利，故不用作分派用途。

一般儲備為轉自往年保留溢利之數額，故可用作分派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5,19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28,484,000元)從保留溢利中撥為法定儲備。維持法定儲備之目的乃為滿足銀行業條例之規定，達至審慎監督之目的。儲備之變動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透過保留溢利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不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就財務報表內不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已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年末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計算該等公平價值之基準如下：

(a)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存款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存款當時之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b) 客戶貸款

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c) 同業及客戶之存款

並無註明到期日之存款(包括不計息存款)，其估計公平價值為須即期償還之金額。定息存款及其他借貸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利率來估計。

(d)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e)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項前之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項前之溢利	3,516,763	3,693,907
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之淨收益	(15,024)	(335,9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34,066)	(7,064)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374,766	404,834
由減值準備轉撥之貼現效果	(15,932)	(23,211)
固定資產撇除	1,674	11,589
折舊	143,799	140,215
土地租金之攤銷	47,598	48,024
撇除貸款減收回金額	(274,665)	(352,913)
已發行存款證之重估價值	16,696	52,659
已發行存款證之折讓／(溢價)攤銷	65	(60)
已發行存款證之利息支出	92,176	163,730
後償負債之利息支出	256,967	172,348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溢利	4,110,817	3,968,131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之增加淨額	(2,160,743)	(564,737)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之減少／(增加)淨額	3,603,479	(10,790,729)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減少／(增加)淨額	745,819	(1,684,270)
客戶貸款之增加淨額	(10,526,471)	(6,745,746)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減少／(增加)淨額	8,767,143	(8,270,732)
其他資產及正重置價值之增加淨額	(5,367,716)	(1,038,543)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之增加淨額	1,092,802	658,695
客戶存款之增加淨額	22,700,485	25,379,370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之增加淨額	46,936	991
其他負債及負重置價值之增加淨額	4,095,625	504,072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之增加淨額	864,210	1,683,870
滙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21,591	(469)
扣除所得稅項前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27,993,977	3,099,903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530,011)	(319,134)
已付海外稅款	(9,113)	(5,879)
香港利得稅退稅	–	6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7,454,853	2,774,95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本年度融資活動變化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已發行 存款證 港幣千元	後償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5,795,503	6,269,719	2,028,44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13,000	4,198,87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3,075,326)	–
重估	–	52,659	–
溢價攤銷	–	(60)	–
滙兌變動之影響	–	247	5,834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795,503	3,260,239	6,233,15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2,228,315)	(2,041,120)
重估	–	16,696	–
折讓攤銷	–	65	–
滙兌變動之影響	–	234	20,584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795,503	1,048,919	4,212,621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32,695,727	16,372,978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8,238,014	4,821,345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國庫票據	3,786,093	2,654,523
	<hr/>	<hr/>
	44,719,834	23,848,8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a) 衍生工具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之持倉。本集團亦會持有在交易所買賣之工具及場外交易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從而在債券、貨幣及利率之短期市場變動中獲利。本集團就隔夜及即日市場持倉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設定交易限制。除在特別對沖安排之例外情況下，該等衍生工具相關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一般透過訂立抵銷對賬持倉對銷，從而控制變現市場持倉量所需現金淨額之變動性。

每項重要類別之衍生工具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集團及銀行			
	合約／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 價值資產 港幣千元	公平 價值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遠期	113,639,502	1,008,364	351,772	309,986
—掉期	100,462,064	273,568	169,870	167,675
—購入期權	140,193,481	2,197,424	760,676	—
—沽出期權	141,093,445	—	—	760,760
	<u>495,388,492</u>	<u>3,479,356</u>	<u>1,282,318</u>	<u>1,238,421</u>
利率合約				
—期貨	7,309,522	—	1,421	1,998
—掉期	86,575,026	143,198	898,912	853,193
—購入期權	3,359,926	540	4,741	—
—沽出期權	3,359,926	—	—	4,741
	<u>100,604,400</u>	<u>143,738</u>	<u>905,074</u>	<u>859,932</u>
股份權益合約	<u>26,583,054</u>	<u>473,373</u>	<u>1,017,662</u>	<u>1,017,545</u>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u>622,575,946</u>	<u>4,096,467</u>	<u>3,205,054</u>	<u>3,115,898</u>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掉期	<u>1,115,085</u>	<u>17,251</u>	<u>10,065</u>	<u>23,94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a) 衍生工具(續)

二零零六年

集團及銀行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合約/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 價值資產 港幣千元	公平 價值負債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遠期	93,283,171	531,954	475,702	470,337
—掉期	55,620,748	126,413	54,242	67,729
—購入期權	92,196,921	767,445	536,178	—
—沽出期權	91,331,150	—	—	533,479
	<u>332,431,990</u>	<u>1,425,812</u>	<u>1,066,122</u>	<u>1,071,545</u>
利率合約				
—期貨	13,889,315	—	897	3,515
—掉期	92,690,324	118,520	1,201,294	1,024,844
—購入期權	7,473,562	6,455	11,299	—
—沽出期權	7,473,562	—	—	11,299
	<u>121,526,763</u>	<u>124,975</u>	<u>1,213,490</u>	<u>1,039,658</u>
股份權益合約	<u>11,218,862</u>	<u>100,856</u>	<u>73,589</u>	<u>73,514</u>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u>465,177,615</u>	<u>1,651,643</u>	<u>2,353,201</u>	<u>2,184,717</u>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掉期	<u>2,415,720</u>	<u>33,542</u>	<u>15,622</u>	<u>25,516</u>

上述金額包括衍生工具及嵌入之衍生工具，且於計入雙邊淨額協議之影響後以總額計算。這些工具之合約金額指於資產負債表日仍未平倉之交易額，並不是風險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指引所計算之金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指引所計算之金額。所計算之金額視乎交易對方之身份及每類合約到期特點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b) 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名義金額港幣1,115,08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15,720,000元)之利率掉期協議，藉以對沖若干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已發行存款證因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鍵條款相同。

對沖工具之虧損為港幣17,73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448,000元收益)。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項目收益為港幣17,57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900,000元虧損)。

38 或有負債及承諾

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概要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品	1,186,065	1,080,015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678,840	323,871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5,857,805	5,851,039
遠期有期存款	13,381,189	13,428,634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之承諾	1,494,457	1,674,025
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之承諾	90,252	1,519,686
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諾	89,002,484	77,663,723
	111,691,092	101,540,993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5,215,336	5,667,238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就獲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支援給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用一事，與IBM訂立十年期外判協議。協議載有多項終止條款，規定在若干情況下，IBM可要求本集團在合約提早終止時支付罰款。罰款之確實數額視乎合約期內業務量以及終止時間而定，故無法可靠確定。

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銀行與英傑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十年期Life Insurance Bancassurance Distribution Agreement(壽險分銷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銀行在本銀行終止該協議之情況下，須支付一筆終止費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費用之數額根據該協議當中所載終止費用表釐定，由港幣38,000,000元至港幣89,000,000元不等，視乎該協議何時終止而定。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資本及租約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產生之資本承諾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惟未作出撥備之開支	42,515	36,741
已核准惟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446,201	244,852
	488,716	281,593

(b) 租約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185,990	12,394	150,032	11,060
一年以上至五年	377,774	13,779	194,504	16,217
五年以上	298,541	—	167	—
	862,305	26,173	344,703	27,277

40 用作抵押擔保之資產

本集團之負債有存放於中央存管處之資產作抵押，以便利結算運作。有抵押負債總額及作抵押擔保之資產性質及賬面金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負債—空倉證券(附註26及30)	8,772,620	8,877,953
作抵押擔保之資產		
—國庫票據	6,828,192	6,308,026
—其他證券	4,112,518	4,795,921
	10,940,710	11,103,9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治

根據本集團之綜合風險框架，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全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成立。如必要，本集團會制訂風險偏好限額以指引本集團內承擔之風險。

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確保風險管理之效率及依循風險偏好之限額。高級管理層風險委員會獲授權專責特定風險範疇，以實施風險監督。該等監督委員會為大中華市場風險委員會、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大中華操作風險委員會、大中華承擔與衝突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於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附註1內披露。

於日常業務運作中，各業務單位須承擔主要風險管理責任。獨立監控職能單位連同各風險承擔單位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對主要風險之及時評估及相關之管理層回應。該等單位亦依據綜合風險框架推薦有待予以批准之風險偏好及監控限額。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債務人未能及／或不願履行其合約債務責任而產生之潛在盈利波動。對於本集團信貸風險之管理，高級管理層已制訂整體方向及政策。就此，高級管理層會為不同國家、行業及交易對方設定風險偏好及包銷活動，當中會考慮到當前業務及經濟狀況等因素。核心信貸風險政策及附帶之補充政策闡明本集團從事其信貸風險包銷活動之原則。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全面監察信貸風險承擔事宜，包括相關框架、限額管理、政策、程序、方法及系統。

信貸風險來自信貸、銷售、交易及衍生工具活動，以及在進行支付交易及證券交收時產生。

借貸風險通常以資產負債表上金融工具之名義價值或本金額標示。財務擔保及備用信用證指一旦客戶未能向第三方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將須承擔付款之責任。即使財務擔保及備用信用證屬於或然性質，亦附帶與貸款相同之信貸風險。跟單及商業信用証是本集團代客戶作出之承諾，一般是以相關之貨物作為抵押，因此與直接借貸附帶不同之風險特徵。

批授信貸承擔包括貸款承擔、擔保、或有負債或信用證之未動用部分。大部分未動用之承擔在客戶遵守或履行若干信貸條款及條件下均屬或然承擔。

在任何時間，本集團衍生工具交易之信貸風險限於按市值計算之正數價值，一般為衍生工具合約或名義數額之部份。該信貸風險與市場變動造成之潛在風險，均會作為交易對方整體借貸限額之一部分管理。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一般並無抵押，除非本集團與交易對方訂立保證金抵押交易。本集團目前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為該等交易對方風險提供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風險管理是經由一套清晰而全面之信貸批授程序進行，當中包括評估還款可能性及設定合適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採用各種內部及外部風險評級系統(信貸積分咭、客戶風險評級及信用資料庫評級)以控制本集團接納之信貸風險程度。業務單位及信貸批核人均有責任保證信貸得到充分評估及分類。此外，業務單位亦有責任確定所有重要資料均於申請時一併提交，以便評估及審核。

本集團採用多層信貸批核程序，視乎(其中包括)擬進行交易之規模及性質，按層次委派較高級之職員及/或委員會(若授權)批核信貸申請。信貸管理部門運用信貸限額及其他控制限額(例如大額風險及集中限額)於交易及組合層面(如適用)監察信貸風險。

除考慮對債務人之首要追索權外，完整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亦包括採用多項信貸風險緩和技巧，如合適信貸架構、設置抵押品及/或第三方支持，以及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對沖或向第三方轉移風險。若干特定緩和措施概述如下：

(i) 抵押品

如可能，本集團視抵押品為對借貸方之次要追索權。抵押品包括現金、可銷售證券、物業、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與設備及其他實物抵押品。本集團亦可就公司資產進行固定及浮動押記。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以監管及確定各抵押品就信貸風險緩和之合理性，當中包括就特定抵押品被視為有效風險緩和和工具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要求。就用於全球金融市場業務之抵押品而言，該抵押品於各交易對方共同同意之期間按市值計算。就用於商業銀行業務之抵押品，該抵押品根據其類型按每日至每年定期重新估值。該等規定已明確列為政策。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所持有之抵押品為多樣化。

(ii) 總淨額安排

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與交易對方訂立總淨額安排，進一步管理信貸風險。總淨額安排一般不會導致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對銷，因為交易一般按總額基準個別入賬。然而，如出現違約情況，有利合約相關之信貸風險會與該交易對方之間之所有金額按淨額基準結算而減少。

(iii) 其他風險緩和措施

此外，本集團亦將擔保、信貸衍生工具及信貸保險用於緩和信貸風險。儘管本集團可能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之擔保，本集團亦會設定一個內部基準，以考慮擔保人符合信貸風險緩和之資格。信貸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緩和結構性交易及全球金融市場業務之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最高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以資產負債表中所列金額以及為批授信貸承諾及或有負債為限，並無計及任何抵押品之公平價值及總淨額安排。下表列示資產負債表組成部分、或有負債及承諾之最高信貸風險。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存放同業之結餘	36,009,221	17,625,002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17,753,028	18,133,327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7,575,988	6,625,849
正重置價值	2,749,958	1,463,111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	122,412,304	117,109,84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36,142,338	45,403,836
其他資產	6,258,152	2,224,659
或有負債	7,722,710	7,254,925
承諾	103,968,382	94,286,068
	340,592,081	310,126,617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經個別減值準備評估	116,209,079	112,116,498
逾期但未經個別減值準備評估	6,069,743	4,871,331
經個別減值準備評估	1,818,771	1,777,225
	124,097,593	118,765,0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續)

(ii) 逾期但未經個別減值準備評估之客戶貸款

二零零七年 集團及銀行	逾期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個月 港幣千元	二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港幣千元	
製造業	756,310	92,445	45,453	–	894,208
建築業	777,699	11,342	120,145	–	909,186
房屋貸款	1,411,468	118,117	24,477	–	1,554,062
一般商務	1,195,691	72,498	59,679	–	1,327,868
運輸、倉儲及通訊	479,848	9,311	29	–	489,188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1,985	–	–	–	1,985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45,749	38,697	2,488	177,718	564,652
其他	305,756	18,717	4,121	–	328,594
	5,274,506	361,127	256,392	177,718	6,069,743

二零零六年 集團及銀行	逾期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個月 港幣千元	二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港幣千元	
製造業	390,715	40,560	42,040	–	473,315
建築業	404,949	75,685	15,875	–	496,509
房屋貸款	1,437,546	96,514	23,028	–	1,557,088
一般商務	723,214	30,677	8,692	–	762,583
運輸、倉儲及通訊	696,003	2,338	–	–	698,341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3,838	3,045	1	–	6,884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80,380	47,471	24,298	149,920	602,069
其他	229,471	35,927	9,144	–	274,542
	4,266,116	332,217	123,078	149,920	4,871,331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指經組合減值準備評估之個別非重大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逾期但未經個別減值準備評估之客戶貸款所提供抵押品之公平價值達港幣7,145,33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596,379,000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續)

(iii) 經個別減值準備評估之客戶貸款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製造業	388,978	302,086
建築業	166,507	178,047
房屋貸款	240,277	377,779
一般商務	807,544	644,232
運輸、倉儲及通訊	24,951	42,992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714	5,969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58,097	86,323
其他	131,703	139,797
	1,818,771	1,777,225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經個別減值準備評估之減值貸款總額	1,818,771	1.47	1,777,225	1.50
個別減值準備	(796,094)		(742,090)	
	1,022,677		1,035,135	
可從抵押品彌償之減值貸款	983,839		977,299	

個別減值準備乃經計及有關以上貸款之抵押品價值後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個別減值準備分析

集團及銀行	於	撤回 往年已撇除 之貸款 港幣千元	於綜合 損益表內 扣除淨額 港幣千元	由減值 準備轉撥之 貼現效果 港幣千元	出售 內地分行 港幣千元	匯兌差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撇除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211,100	(106,980)	69	221,390	(3,407)	(30,330)	215	292,057
建築業	64,148	(5,778)	-	2,213	(1,459)	-	-	59,124
房屋貸款	33,593	(4,904)	20,986	(33,378)	(2,105)	-	-	14,192
一般商務	217,119	(30,882)	2,796	65,899	(7,074)	-	-	247,858
運輸、倉儲及通訊	8,646	(101)	186	4,136	(219)	-	-	12,648
金融機構、投資及 控股公司	2,075	(77)	220	(2,092)	(6)	-	-	120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 括房屋貸款)	68,604	(5,009)	-	(8,099)	(509)	-	-	54,987
其他	136,805	(25,985)	12,807	(7,366)	(1,153)	-	-	115,108
	742,090	(179,716)	37,064	242,703	(15,932)	(30,330)	215	796,094

集團及銀行	於	撤回 往年已撇除 之貸款 港幣千元	於綜合 損益表內 扣除淨額 港幣千元	由減值 準備轉撥之 貼現效果 港幣千元	出售 內地分行 港幣千元	匯兌差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撇除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243,362	(123,117)	85	93,360	(3,945)	-	1,355	211,100
建築業	37,868	(3,587)	-	32,192	(2,325)	-	-	64,148
房屋貸款	44,283	(2,290)	21,238	(24,507)	(4,934)	-	(197)	33,593
一般商務	169,148	(29,186)	117	85,509	(8,414)	-	(55)	217,119
運輸、倉儲及通訊	10,149	(7,488)	916	5,631	(561)	-	(1)	8,646
金融機構、投資及 控股公司	1,019	-	429	705	(78)	-	-	2,075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 括房屋貸款)	29,083	(2,944)	5	43,587	(1,127)	-	-	68,604
其他	158,386	(73,931)	90	53,476	(1,827)	-	611	136,805
	693,298	(242,543)	22,880	289,953	(23,211)	-	1,713	742,0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地域集中程度

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超過90%之客戶貸款總額、相關減值貸款、逾期貸款、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位於香港地區。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貸款人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將市場風險分為兩大類：交易組合及非交易組合以進行風險管理。並應用風險價值及敏感度分析來評估、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

(i) 交易市場風險

交易市場風險由以下因素對交易賬持倉之影響而產生：

- 外匯匯率；
- 一般市場利率及信貸利差。

交易市場風險亦包括以上風險因素之相關性及波動率變動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在參與莊家活動、為投資者及發行人提供結構性產品及進行自營業務時都會管理交易市場風險。

本集團管理交易市場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已獲高級管理層審批，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交易賬政策及審慎估值框架；
- 各種市場風險之涵蓋範圍及其矩陣和記錄方法；
- 在管理交易市場風險時相關職能之角色及責任；
- 董事會釐定之交易市場風險偏好，並向風險承擔者分配風險限額；
- 獨立監控市場風險偏好及控制限額；
- 估值模型之可靠性及風險模型之確認；及
- 在推出新產品前，藉以識別及處理各種風險問題之新產品程序。

大中華市場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監督所有有關市場風險事宜，包括框架、限額管理、政策、程序、方法及系統。大中華市場風險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於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附註1內披露。

交易市場風險之市場風險偏好主要是以風險價值及壓力損失量度。與此同時，較細緻之風險及損失限額，如基於風險敏感度之限額及管理層行動觸發指標，能輔助度量和控制交易敞口。

本集團之交易風險價值方法採納歷史模擬方法(採用兩年歷史觀察期，按一日持倉期之99%可信度計算)，以預測本集團之交易市場風險。本集團每日計算風險價值(以新加坡幣計算)。每日之風險價值預測與交易賬目盈虧作出回溯測試，以核實其預測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 交易市場風險(續)

儘管風險價值可作為重要參考，然而沒有任何單一風險度量能記錄所有交易市場風險。為完善風險價值度量方法，本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前，本集團以參量方法計算風險價值。因為參量風險價值應用相同之可信度及持倉期，所以此兩種方法計算之風險估價是可作比較的。

下表分別列載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度承受交易市場風險之年終、平均、最高及最低每日風險價值：

新加坡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u>1.7</u>	<u>1.0</u>	<u>2.1</u>	<u>0.2</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u>0.7</u>	<u>1.3</u>	<u>2.3</u>	<u>0.6</u>

下表分別按風險類別列載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度承受交易市場風險之年終、以月底為基礎之平均、最高及最低風險價值：

新加坡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	<u>0.5</u>	<u>0.4</u>	<u>0.6</u>	<u>0.3</u>
外匯	<u>1.7</u>	<u>0.9</u>	<u>1.7</u>	<u>0.3</u>
分散投資	<u>(0.5)</u>	<u>(0.3)</u>	<u>-</u>	<u>-</u>
合計	<u>1.7</u>	<u>1.0</u>	<u>1.7</u>	<u>0.5</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	0.6	1.0	1.4	0.6
外匯	0.5	0.6	1.2	0.3
分散投資	(0.4)	(0.5)	-	-
合計	<u>0.7</u>	<u>1.1</u>	<u>1.5</u>	<u>0.6</u>

就各風險類別呈報之最高(及最低)月底風險價值與合計呈報之月底最高(及最低)風險價值數據未必於同一日產生。相關分散投資之影響未能計算，因此，上表並無呈報有關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非交易市場風險

非交易市場風險來自一般利率、外匯匯率及股票價格之變動。非交易市場風險在以下過程中產生：(a)本集團對銀行中介業務帶來之資金進行管理及(b)本集團之銀行業務及策略性投資。市場風險來自客戶貸款及存款之利率組合錯配、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盈利、資金賬戶及投資就匯率變動影響，以及股票價格變動對策略性投資之面值影響。

為優化其收益及資產負債管理，本集團調動資金於債務證券或同業市場。衍生工具可用於對沖非交易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納一套投資框架監管其盈餘資金之投資。該框架要求該等投資須符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設定之組合規模及信貸質量限制。利率風險在管理盈餘資金過程中產生。該風險運用風險敏感度及估值預警系統進行監控。

高級管理層委員會監督非交易市場風險，並向承擔風險之部門分配核心限額。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負責管理風險，包括按照資產及負債管理政策制訂及操作限額及改善風險管理指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或投資組合之利息收入，會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出現波動之風險。附帶固定或浮動利率敞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債務證券、貸款及衍生工具。

客戶貸款及存款之利率組合錯配會引致多個層面之利率風險：不同利率基準引致之基準利率風險、利率重訂風險、收益曲線風險及隱含性期權。本集團遵從資產及負債管理政策承擔及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多項工具，包括敏感度分析進行該風險監控。

本集團管理其綜合非交易持倉之淨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敏感度。本集團之綜合非交易利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港幣及歐元。淨利息收入之模擬分析如下：

	基點增加／ 減少值	淨利息收入 敏感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25	114,220
	-25	(96,760)
二零零六年	+25	69,214
	-25	(98,0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非交易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外幣貸款及投資一般以相同之外幣作融資。於結構性外匯風險中，本集團管理匯率變動對其盈利及資本賬目之影響。對於持有幣種對沖成本過高或其市場流動性低／受控之持倉，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將審閱，並可能採用替代策略或不予對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股權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來自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之本集團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非交易組合中記賬之股權風險並不重大，並為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有關股權風險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乃呈報為金融投資，並須遵守財務報表附註2(c)及2(e)所載之會計及估值政策。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由於負債或承諾到期未能以合理成本為組合資產取得資金而產生之風險。流動性責任起源於需要應付存款之提取、於到期日償還借貸資金、以及提供信貸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致力管理流動資金，務求在正常或惡劣市況下均可履行其責任，並把握湧現之借貸及投資機會。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作為主要負責單位，根據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指引管理流動資金。本集團針對正常及惡劣市況下賬目到期錯配、流動資金比率及存款集中度設定限額。作為流動資金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將設定限額，以確保資金需求將不會超逾正常及惡劣市況下之可用資金及可用流動資產。

作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注重多個環節，包括維持充足流動資產、維持多樣化流動資金來源、保持必要之集資能力及制訂應變計劃。

管理流動資金之主要工具為可監察不同時間以及不同功能貨幣之到期日不相配狀況分析。此項分析涉及(其中包括)客戶貸款、客戶存款以及儲備資產之行為假設，並透過在正常及惡劣市況下作測試。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資產及負債按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時間之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一年以上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2,139	33,117	835	249	-	-	-	36,340
—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	-	12,627	4,197	929	-	-	17,753
—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3,156	699	1,568	1,702	451	-	7,576
— 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準備前)	8,466	16,215	14,055	12,255	23,491	47,525	2,091	124,098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	1,842	2,163	13,459	17,112	1,476	14	36,066
— 股票	-	-	-	-	-	-	76	76
— 其他	221	4,732	141	194	239	33	5,055	10,615
總資產	10,826	59,062	30,520	31,922	43,473	49,485	7,236	232,524
負債								
—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385	420	-	-	-	-	-	805
—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	2,508	1,264	2,138	1,196	414	-	7,520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	-	852	1,471	1,964	2,701	-	6,988
— 客戶存款	48,502	94,035	32,780	5,727	26	-	-	181,070
— 已發行存款證	-	-	350	261	7	-	-	618
— 後償負債	-	-	-	-	-	4,213	-	4,213
— 其他	1	8,335	736	399	31	16	4,308	13,826
總負債	48,888	105,298	35,982	9,996	3,224	7,344	4,308	215,0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零六年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一年以上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2,757	13,928	856	355	—	—	—	17,896
—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	—	10,385	7,748	—	—	—	18,133
—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980	429	2,553	2,106	558	—	6,626
— 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準備前)	8,062	12,960	13,505	12,361	23,619	45,980	2,278	118,765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	1,557	3,877	21,500	17,472	893	14	45,313
— 股票	—	—	—	—	—	—	91	91
— 其他	544	258	151	139	10	—	4,173	5,275
總資產	<u>11,363</u>	<u>29,683</u>	<u>29,203</u>	<u>44,656</u>	<u>43,207</u>	<u>47,431</u>	<u>6,556</u>	<u>212,099</u>
負債								
—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392	1,005	67	473	—	—	—	2,937
—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	124	775	3,982	1,244	531	—	6,656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	685	1,788	4,981	3,569	2,623	—	13,646
— 客戶存款	43,774	76,114	24,615	8,712	1,049	—	—	154,264
— 已發行存款證	—	50	199	1,654	611	—	—	2,514
— 後償負債	—	2,034	—	—	—	4,199	—	6,233
— 其他	3	4,882	770	1,034	32	3	3,328	10,052
總負債	<u>45,169</u>	<u>84,894</u>	<u>28,214</u>	<u>20,836</u>	<u>6,505</u>	<u>7,356</u>	<u>3,328</u>	<u>196,30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如下：

二零零七年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三個月 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385	420	—	—	—	805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	3,788	2,230	1,305	423	7,74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金融 負債	—	940	1,709	2,687	3,075	8,411
—客戶存款	48,503	127,613	5,905	27	—	182,048
—已發行存款證	—	353	270	7	—	630
—後償負債	—	59	185	924	5,155	6,323
—其他	—	9,157	332	364	40	9,893
	48,888	142,330	10,631	5,314	8,693	215,856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流出	—	112,749	84,735	14,306	35	211,825
—流入	—	(112,773)	(84,739)	(14,303)	(35)	(211,850)
	—	(24)	(4)	3	—	(2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或有負債	—	7,723	—	—	—	7,723
—承諾	51,820	52,148	—	—	—	103,968
	51,820	59,871	—	—	—	111,691

上表結餘將不會直接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結餘相符，因為上表按未折現基準併入所有與本金及未來息票付款相關之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零六年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三個月 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392	1,073	482	—	—	2,947
—持作買賣用途之負債	—	923	4,122	1,399	572	7,01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金融 負債	—	2,580	5,344	4,399	3,495	15,818
—客戶存款	43,775	101,357	8,988	1,067	—	155,187
—已發行存款證	—	261	1,732	624	—	2,617
—後償負債	—	2,166	171	841	5,270	8,448
—其他	3	5,456	983	6	(10)	6,438
	<u>45,170</u>	<u>113,816</u>	<u>21,822</u>	<u>8,336</u>	<u>9,327</u>	<u>198,471</u>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流出	—	69,553	68,308	1,876	—	139,737
—流入	—	(69,535)	(68,285)	(1,878)	—	(139,698)
	<u>—</u>	<u>18</u>	<u>23</u>	<u>(2)</u>	<u>—</u>	<u>39</u>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或有負債	—	7,255	—	—	—	7,255
—承諾	49,406	44,880	—	—	—	94,286
	<u>49,406</u>	<u>52,135</u>	<u>—</u>	<u>—</u>	<u>—</u>	<u>101,54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因內部程序不足或失誤、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外在事項而導致虧損之風險。集團已制定並經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之操作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能有組織、有系統並一致地妥善識別、監控、管理及呈報操作風險。

為有效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該框架包含不同工具，例如內控自我評估、風險事故管理、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及流程風險配對等。風險事故(包括任何可能影響集團聲譽之重大事件)必須根據既定門檻予以報告。設有呈報門檻之關鍵風險指標有助於進行前瞻性之風險監控。流程風險配對框架是針對主要產品／服務整體流程之風險識別及控制而設立。

框架之主要組成部份是一套核心操作風險標準，作為確保有效監控及良好營運環境之底線指引。各項新產品或服務投產前必須通過嚴謹之風險審查及簽訂程序，當中包括各相關部門對該產品或服務進行獨立風險識別及評估。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更改、外判業務及流程集中化安排亦須通過類似審查程序。主要操作風險緩和計劃內容包括持續業務運作管理及環球保險計劃。行政總裁每年向董事會闡明持續業務運作管理之有效及任何剩餘風險。

大中華操作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操作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包括框架、政策、流程、資訊、方法及系統。該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操作風險概況，及審批各類不同操作風險專題政策。大中華操作風險委員會下設附屬委員會，專門負責監督與洗黑錢相關之操作風險事宜，並向其報告。

(e) 資本管理

本銀行之資本管理政策旨在令其資本來源多元化及有效分配資本，以符合謹慎維持可運用資本與其相關業務風險關係之原則，及達致主要團體(包括投資者及監管機構人員)之期望。

下表列示本銀行資本及資本充足比率之詳情。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載列有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法定機構之最低資本充足率規定及計算該等比率之方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三計算。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整個年度均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強制實行之資本規定。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普通股股本	5,200,000	5,200,000
股份溢價	595,503	595,503
儲備(符合併入核心資本要求)	8,111,942	6,401,005
損益賬	2,871,670	3,086,560
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	(60,468)	—
	<u>16,718,647</u>	<u>15,283,068</u>
由核心資本扣減	<u>(112,511)</u>	<u>(120,122)</u>
扣減後核心資本	<u>16,606,136</u>	<u>15,162,946</u>
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重估儲備	65,953	64,967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之重估儲備	(107,762)	(147,437)
組合減值準備	864,184	886,718
監管儲備	405,194	328,484
有期後償債務	4,212,621	4,605,734
	<u>5,440,190</u>	<u>5,738,466</u>
由附加資本扣減	<u>(112,512)</u>	<u>(120,122)</u>
扣減後附加資本	<u>5,327,678</u>	<u>5,618,344</u>
扣減前資本基礎總額	22,158,837	21,021,534
由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u>(225,023)</u>	<u>(240,244)</u>
扣減後資本基礎總額	<u>21,933,814</u>	<u>20,781,290</u>
風險加權資產	<u>145,576,302</u>	<u>130,677,843</u>
資本充足比率		
核心資本比率	11.4%	11.6%
附加資本比率	3.7%	4.3%
總資本充足比率	<u>15.1%</u>	<u>15.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則從本銀行之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

有期後償負債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來自其中間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總值為540,000,000美元之後償貸款。後償貸款為本銀行資本基礎之一部分，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2。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直屬控股公司為道亨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乃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銀行及本集團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同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同業存放款項、接受存款、衍生工具、或有負債及承諾。

本集團已製訂有關連人士借貸政策，當中對有關連人士、信貸及匯報程序、該等借貸之規定及限制作出了界定。有關連人士所適用之借貸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佣金、費用等)乃按公平原則釐定。

在本年度該等交易之收入與支出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等有關之資料詳列如下：

(i) 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16,052	484,710	57,974	–
利息支出	(375,891)	(61,689)	(81,592)	(55,74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758	(3,434)	1,055	(628)
淨交易收入／(虧損)	1,178,965	588,646	(59,983)	(12,558)
其他收入	7,070	8,379	733	1,001
總支出(計入)／收回	(138,454)	(87,584)	30,912	21,89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續)

(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結餘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21,278,608	8,679,645	21,275,680	8,676,916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 及同業貸款	7,262,871	4,866,678	7,262,871	4,866,678
正重置價值	1,156,705	765,406	1,156,705	765,406
其他資產	173,375	186,554	173,375	186,554
	29,871,559	14,498,283	29,868,631	14,495,554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58,427	117,580	58,427	117,580
負重置價值	2,139,595	1,737,490	2,139,595	1,737,490
後償負債	4,212,621	4,198,878	4,212,621	4,198,878
其他負債	88,981	67,717	88,981	67,717
	6,499,624	6,121,665	6,499,624	6,121,665

(i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金額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滙率合約	290,013,592	187,657,716
利率合約	81,138,474	78,880,912
股份權益合約	7,919,440	5,452,189
	379,071,506	271,990,817

(iv) 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總額為港幣15,044,14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829,500,000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續)

(v)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之結餘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存款	315,866	316,205
其他負債	48	46
	315,914	316,251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同母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344,279	—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1,443,788	—
其他資產	46,766	13,562
	1,834,833	13,562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369	—
客戶存款	2,620,359	1,072,777
其他負債	38,036	3,589
	2,658,764	1,076,366

(b) 共同控制企業

根據本銀行、Whampoa Limited及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HDCL」)之合營協議(「該協議」)，本銀行以Compass品牌發行信用卡並提供有關服務。Compass信用卡之應收結餘列於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客戶貸款」一項中。根據該協議，Compass信用卡之所有收入、支出及貸款減值準備均計入HDCL之賬簿。HDCL之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由本集團以比例合併方式按逐行比例基準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為港幣1,441,53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47,660,000元)，當中港幣97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40,000,000元)為計息定期存款，餘額為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HDCL之定期存款利息支出為港幣69,91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8,017,000元)。本銀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自HDCL之服務費總收入為港幣87,69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5,34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i) 與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DBSH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進行貸存及信用咭信貸等銀行交易。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重大交易。

(ii)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補償	84,450	73,378
退休金	1,763	1,721
基於股權之支付	8,604	4,790
	<u>94,817</u>	<u>79,889</u>

(d) DBSH購股權計劃

根據DBSH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管人員(副總裁或同等職級或以上)以及經選定之僱員(副總裁或同等職級以下)，均可能獲授認購DBSH普通股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DBSH股份之最後平均交易價，平均交易價乃參照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三個交易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每日官方牌價所釐定。

根據DBSH薪酬委員會所訂之歸屬時間表，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三年，並可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至購股權到期日止期內行使。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惟到期前已註銷或失效者除外。

概無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授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DBSH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每股面值新加坡幣1.00元之DBSH未發行普通股之變動、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未發行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新加坡幣	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未發行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新加坡幣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082,587	14.00	5,747,105	13.69
年內變動：				
— 已行使	(1,130,097)	13.87	(1,451,838)	12.51
— 已註銷	(103,065)	13.71	(212,680)	15.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849,425</u>	<u>14.07</u>	<u>4,082,587</u>	<u>14.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	2,735,965	14.02	3,369,817	13.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	5.0年		6.0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行使價範圍	新加坡幣10.40元至 新加坡幣22.33元		新加坡幣10.40元至 新加坡幣22.33元	

於二零零七年，1,130,097份購股權(二零零六年：1,451,838)按其合約行使價行使。於本年度內，DBSH股份之平均市價為新加坡幣21.88元(二零零六年：新加坡幣18.24元)。

(e) DBSH股份方案

根據DBSH股份方案(「股份方案」)，本集團主管人員(副總裁或同等職級或以上)以及經選定之僱員(副總裁或同等職級以下)，均可能獲贈DBSH普通股。

倘於三年期間達成本集團指定表現目標或完滿完成服務條款，參與者可獲贈予DBSH普通股、其等值現金或兩者之結合。自股份方案實行以來，於其項下概無作出以現金結算之獎勵。

股份方案股份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贈出之股份方案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普通股於贈出時之市價計算，並在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攤銷。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修訂其對將予歸屬股份方案股份之數目估計，並於損益表內作出相應調整。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DBSH股份方案(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方案授出之股份方案股份之變動以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授出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453,480
年內已授出	212,213	-
年內已註銷	(60,463)	(114,020)
	<u>151,750</u>	<u>339,46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51,750</u>	<u>339,460</u>
	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公平價值	<u>23.00</u>	<u>16.20</u>

43 行政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有關貸款詳情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	
	有關未償還貸款總額		有關未償還貸款最高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金及利息未償還總額	<u>6,489</u>	<u>6,821</u>	<u>6,821</u>	<u>7,000</u>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所採納之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下文所披露之資料為財務報表隨附資料，而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企業管治

根據本銀行之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之角色是提供高層次指引及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控。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根據最佳企業管治慣例，本銀行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組成多個專責委員會，有效為本銀行之策略及營運發展作出貢獻。

該等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如下：

(a)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審閱本銀行提呈董事會前之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提名及委任、審核費及任何關於外聘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問題、檢閱審計方案及研究內部調查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本銀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所有風險及其管理提供了全面及全銀行範圍之監督。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整體及特定風險管治框架，以保證風險管理活動有效及風險管理活動具足夠獨立性、地位及透明度。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及授權各風險委員會及單位之適當風險資本及上限，以及審閱重大風險及風險資本充足程度之風險呈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本銀行根據獲批准之計劃逐步執行以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之規定。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銀行主席、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c) 大中華協調委員會

大中華協調委員會負責實施大中華地區之星展策略，以及該地域內星展之金融及非金融業務之業績。其主要職責為領導大中華各業務及後勤單位，以確保良好及有效之管治，並取得預期之財務回報。為此，大中華協調委員會負責在星展集團策略之架構下，安排業務發展之部署(以及促進穩固增長所需之支援基建項目)及資本分配之優先次序。大中華協調委員會負責確保有關政策及措施能符合大中華之高度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監察標準。大中華協調委員會之成員為大中華高級管理人員。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1 企業管治(續)

(d) 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

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討論、決定及管理所有有關信貸風險事宜。評估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及風險與回報之權衡，以及促進不同業務單位就信貸事項進行溝通，並確定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框架之適用性及內部評級(IRB)系統是否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之規定。此委員會識別、衡量及監管信貸風險投資組合及個別貸款及資產狀況，以及識別影響投資組合之特定信貸風險集中及信貸趨勢。在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下成立之審批附屬委員會審批信貸風險相關上限及政策，而監管附屬委員會則監督信貸相關監管規定之監察。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乃為信貸部總監、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由大中華信貸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成員。

(e) 大中華市場風險委員會

大中華市場風險委員會對市場風險管理提供了全面及全企業範圍的監督、導向及意見，並負責討論及決定有關市場風險及其管理之各方面事宜和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市場風險框架、政策、人手、程序、資料、方法及系統)之成效。大中華市場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主管、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由大中華市場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人士組成。

(f) 大中華操作風險委員會

大中華操作風險委員會對操作風險管理提供了全面及全企業範圍的監督、導向及意見。大中華操作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操作風險管理框架、政策、程序、方法及基本架構之成效，並進行綜合評估及監察重要操作風險，以及提供重要操作風險事項之解決方法以及監察其成效。大中華操作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主管、有關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由大中華操作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的其他人士組成。

(g) 大中華承擔與衝突委員會

大中華承擔與衝突委員會審核對星展可能帶來聲譽及地位有影響而建議在大中華地區之承擔、交易及其他行動，以及解決所有於星展集團在新加坡或大中華地區之財務活動過程中產生之實際／潛在衝突，包括確保星展集團及其僱員不會從使用機密資料中得益(或看來從中得益)。大中華承擔與衝突委員會成員由本銀行之行政總裁及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組成。

(h) 香港管理委員會

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香港之星展策略，以及此地域內星展之金融及非金融業務之業績。其主要職責為領導香港各業務及後勤單位以確保良好有效之管治，並取得預期之財務回報。為此，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星展集團策略之框架下，安排業務發展之部署(以及促進穩固增長所需之支援基建項目)及資本分配之優先次序。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有關政策及措施能符合香港區之高度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監察標準。香港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為香港高級管理人員。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1 企業管治(續)

(i)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香港及澳門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包括管理流動資金、結構性利率風險及結構性外匯風險活動，並管理該區於利率、滙率情況及到期日／存期變動情況下之淨利息收入及息差。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該區資產負債表之結構及組成，以及資產負債表外之重大資產及負債。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本銀行行政總裁以及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組成。

年內，本銀行在各重要方面均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所載之指引。

2 集團審計部

集團審計部具有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行政總裁直接報告之獨立職能。在所有主要方面，集團審計部符合或超出內部審計師協會釐定之內部審計專業標準。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可透過培訓計劃、討論會及研討會得以維持或提升其專業優勢，從而獲得有關審計技術、規例及銀行產品及服務方面之最新知識。

年度審計方案乃根據結構性風險評估法制訂，該方法將審核本集團之一切活動及實體、潛在風險及內部監控。審計任務根據該方法確定，而審計資源將集中用於高風險活動。

集團性操作風險系統將每月監控所有尚未完成改善行動之審計事項。有關尚未完成之事項之資料將予以嚴格分類，且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主管送交每月報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會收到列為關注級別之所有審計報告。監管機構人員亦會被告知所有相關審計事項，並可隨時要求有關審計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集團審計總監可全面接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集團審計總監之委任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

集團審計部與外聘核數師緊密合作，並會定期與彼等舉行會議，討論影響雙方之事宜，以加強雙方之工作關係及協調審計工作。外聘核數師在年度法定審計過程中，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在審計過程中如發現重大違反現行實務、程序及規例以及內部監控不足，將會與解決方法建議一併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處理尚未解決之高風險事項。

在香港之大中華集團審計總監向在新加坡之集團審計總監及在香港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也向在香港之行政總裁作出虛線滙報。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3 不同類型風險之資本要求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10,527,283
市場風險	253,072
操作風險	865,749
	<hr/>
	11,646,104
	<hr/> <hr/>

按照為配合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九十八A條頒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時採用基本方法，於計算操作風險及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時則採用標準方法。

本附註所示之資本要求乃將本銀行按有關計算方法所要求之風險加權金額乘以《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之百分之八計算得出。

(a) 信貸風險之資本要求分析

二零零七年	風險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國家機構	308,558	24,685
公營機構	764,119	61,130
同業	16,499,817	1,319,985
現金項目	4,030	322
住宅按揭貸款	20,895,805	1,671,664
其他風險承擔	83,789,656	6,703,173
	<hr/>	<hr/>
	122,261,985	9,780,959
	<hr/> <hr/>	<hr/> <hr/>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5,215,336	417,227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4,113,718	329,097
	<hr/>	<hr/>
	9,329,054	746,324
	<hr/> <hr/>	<hr/> <hr/>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3 不同類型風險之資本要求(續)

(a) 信貸風險之資本要求分析(續)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正公平價值為港幣2,487,361,000元。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之信貸等值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信貸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5,566,177	3,479,356
利率合約	1,190,008	160,989
股份權益合約	1,335,677	473,373
	<u>8,091,862</u>	<u>4,113,718</u>

本銀行目前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以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為交易對方風險提供資本。本銀行內部於衡量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時，會採用以市值計價之風險，再附加適當之未來潛在風險。

(b)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交易賬風險持倉及若干銀行賬風險持倉引致之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率風險	184,863
外匯風險	68,209
	<u>253,072</u>

首次採用《銀行業(披露)規則》無須提供資本要求之比較數字。

4 銀行賬之利率風險承擔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簽發之「利率風險承擔」審慎申報表，本銀行按季度計算於未來十二個月在利率提高二百個基點之情況下溢利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及美元利率風險持倉之溢利影響分別為港幣14,000,000元及港幣117,000,000元。

首次採用《銀行業(披露)規則》無須提供溢利影響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5 流動資金比率

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之年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37.4%</u>	<u>42.7%</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於財政年度十二個月內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6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

	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商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海外分行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總收入	<u>6,532,513</u>	<u>679,430</u>	<u>(140,712)</u>	<u>7,071,231</u>
扣除減值準備前之溢利	<u>3,556,942</u>	<u>501,767</u>	<u>(167,180)</u>	<u>3,891,529</u>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u>3,086,020</u>	<u>497,748</u>	<u>(67,005)</u>	<u>3,516,763</u>
經營資產	<u>124,230,128</u>	<u>104,337,661</u>	<u>3,955,780</u>	<u>232,523,569</u>
二零零六年				
總收入	<u>5,829,125</u>	<u>685,999</u>	<u>501,337</u>	<u>7,016,461</u>
扣除減值準備前之溢利	<u>3,227,942</u>	<u>503,031</u>	<u>367,768</u>	<u>4,098,741</u>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u>2,820,830</u>	<u>502,615</u>	<u>370,462</u>	<u>3,693,907</u>
經營資產	<u>117,614,501</u>	<u>90,973,380</u>	<u>3,510,898</u>	<u>212,098,779</u>

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賬戶服務、住宅樓宇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信用咭業務、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及國際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主要提供滙兌服務及中央貸存現金管理、交易及投資證券之管理、及本銀行集團之整體資金運用管理。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6 分類資料(續)

(b) 按列賬地區之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總收入、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總資產、總負債、或有負債及承諾於香港入賬。

(c) 跨域債權

按訂約方之所在地及類別分類之跨域債權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合計
	同業	公營機構	其他	
二零零七年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45,814	660	4,837	51,311
北美及南美	3,016	18	1,834	4,868
歐洲	26,807	4	489	27,300
其他	5	–	1,161	1,166
	<u>75,642</u>	<u>682</u>	<u>8,321</u>	<u>84,645</u>
二零零六年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30,372	748	6,409	37,529
北美及南美	3,619	155	857	4,631
歐洲	30,488	6	724	31,218
其他	9	–	1,104	1,113
	<u>64,488</u>	<u>909</u>	<u>9,094</u>	<u>74,491</u>

以上按地域分類之分析乃根據訂約方之所在地及計入風險轉移因素後劃分。一般而言，若債權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債權人之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7 客戶貸款

(a)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銀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償還 結餘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彌償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未償還 結餘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彌償 之結餘 重列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145,300	99,810	197,691	191,218
—物業投資	19,030,892	18,748,695	16,173,180	15,566,643
—金融企業	629,264	447,930	565,549	252,022
—股票經紀	140,638	37,121	21,871	9,038
—批發及零售業	2,890,889	2,320,828	2,745,477	2,111,276
—製造業	7,916,983	4,550,610	6,643,591	3,789,076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592,289	10,419,489	10,433,389	10,197,887
—康樂活動	56	56	4,904	1,841
—資訊科技	117,402	39,424	78,715	44,309
—其他	5,905,484	4,469,353	5,053,413	3,355,210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或 其各別之繼承計劃之貸款	1,905,707	1,900,937	2,208,130	2,202,38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4,720,490	34,669,124	33,844,221	33,537,380
—信用咭貸款	5,230,882	—	5,496,428	—
—其他	7,529,902	4,916,255	5,760,894	3,542,676
	96,756,178	82,619,632	89,227,453	74,800,956
貿易融資	22,600,311	12,810,187	20,125,508	10,891,10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741,104	3,241,262	9,412,093	4,506,509
	124,097,593	98,671,081	118,765,054	90,198,57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7 客戶貸款(續)

(a)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續)

估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按貸款用途分類)之貸款，其組合減值之分析如下：

	銀行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購買其他 住宅物業 之貸款 港幣千元	貿易融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810	61,971	319,889
於損益表內扣除／(撥回) 淨額	11,049	(16,828)	2,4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859</u>	<u>45,143</u>	<u>322,36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737	86,555	294,274
於損益表內扣除／(撥回) 淨額	8,073	(24,584)	25,6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810</u>	<u>61,971</u>	<u>319,889</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7 客戶貸款(續)

(b) 逾期之客戶貸款

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銀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76,402	0.22	378,061	0.3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31,000	0.19	318,390	0.27
一年以上	650,187	0.52	583,282	0.49
	<u>1,157,589</u>	<u>0.93</u>	<u>1,279,733</u>	<u>1.08</u>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個別減值準備	<u>669,322</u>		<u>649,220</u>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之所持抵押品之 現時市場價值	<u>520,234</u>		<u>589,000</u>	
以上逾期貸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分	<u>316,597</u>		<u>358,074</u>	
以上逾期貸款之非彌償部分	<u>840,992</u>		<u>921,659</u>	

(c) 經重組之貸款

經重組之貸款(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述(b)項內列明之貸款)之分析如下：

	銀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	<u>289,247</u>	<u>0.23</u>	<u>206,581</u>	0.1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7 客戶貸款(續)

(d) 收回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之收回資產為港幣76,55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0,101,000元)。

(e) 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承擔

銀行	資產負債 表內之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 表外之風險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內地機構	120,387	64,828	185,215	15,915
於內地使用之境外公司及個人之信貸	5,274,468	1,368,685	6,643,153	127,630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	43,899	26,065	69,964	—
	<u>5,438,754</u>	<u>1,459,578</u>	<u>6,898,332</u>	<u>143,545</u>
二零零六年				
內地機構	3,874,380	459,606	4,333,986	27,596
於內地使用之境外公司及個人之信貸	6,235,613	1,324,466	7,560,079	116,571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	80,397	26,748	107,145	29,605
	<u>10,190,390</u>	<u>1,810,820</u>	<u>12,001,210</u>	<u>173,772</u>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8 貨幣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賬面金額計算及按貨幣劃分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合計
	美元	英鎊	其他	
二零零七年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69,275	2,043	19,071	90,389
現貨負債	(53,224)	(2,263)	(19,299)	(74,786)
遠期買入	99,344	604	10,498	110,446
遠期賣出	(114,786)	(469)	(10,360)	(125,615)
期權淨持倉量	(59)	(1)	90	30
非結構性長倉／(短倉)淨持倉量	<u>550</u>	<u>(86)</u>	<u>0</u>	<u>464</u>
淨結構性持倉量	<u>-</u>	<u>-</u>	<u>75</u>	<u>75</u>
二零零六年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58,260	1,055	15,420	74,735
現貨負債	(53,587)	(1,445)	(14,645)	(69,677)
遠期買入	72,316	1,366	10,234	83,916
遠期賣出	(77,029)	(1,028)	(10,691)	(88,748)
期權淨持倉量	579	47	(332)	294
非結構性長倉／(短倉)淨持倉量	<u>539</u>	<u>(5)</u>	<u>(14)</u>	<u>520</u>
淨結構性持倉量	<u>-</u>	<u>-</u>	<u>288</u>	<u>28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結構性持倉乃指本集團於澳門相當於港幣7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1,000,000元)之澳門幣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中國內地分行有相當於港幣257,000,000元之人民幣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銀行將該投資轉移到本銀行之中間控股公司，該投資已被終止確認。

期權持倉／(空倉)淨額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外幣持倉」審慎申報表所載之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